

第一部分

恋爱、婚姻、家庭类

- 01 互赠红包非彩礼，4000 元无须退还 / 3
- 02 谁说打老婆不犯法？丈夫实施家暴获刑 / 5
- 03 丈夫屡施家暴，妻子离婚获赔精神损害费 / 6
- 04 虎毒尚不食子，父亲怒摔婴儿构成故意杀人罪 / 8
- 05 妻子回娘家“失联”20 年，丈夫起诉离婚获支持 / 9
- 06 男子负气出走 10 余年，法院宣告其死亡 / 11
- 07 与人同居生子，已婚女子被拘役 3 个月 / 12
- 08 已婚女嫁糊涂汉，双双犯了重婚罪 / 13
- 09 小孩非亲生，丈夫起诉离婚获赔偿 / 14
- 10 争夺新生儿姓氏权砍伤岳父母 / 16
- 11 村规民俗焉能对抗法律，“入赘男”享有子女姓氏取名权 / 17
- 12 孩子满 10 周岁愿随母生活，法院支持变更抚养权 / 19
- 13 前夫擅自将儿子送养他人，母亲依法说“不” / 21
- 14 手心手背都是肉，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 / 23
- 15 41 年收养情，岂可一朝说了断 / 25
- 16 父亲拖欠抚养费，女儿起诉获支持 / 27
- 17 夫妻一方欠私债，另一方无需担责 / 28

- 18 抚恤金并非遗产，莫为分配伤亲情 / 29
- 19 丈夫矿井受伤，妻子性权利受侵害获赔 / 31

第二部分

信用卡、银行卡类

- 01 储蓄卡被复制盗刷，损失 31.5 万元归银行买单 / 35
- 02 自动取款机被安装盗码器，存款被盗银行赔 / 36
- 03 粗心女忘记取走银行卡，贪心男“顺”走 1.3 万被刑拘 / 38
- 04 卡未离身存款被盗，银行被判担责 / 39
- 05 消费需理性，恶意透支信用卡获刑 6 年 / 40
- 06 办卡 13 张透支 14 万，卜某坐牢又罚金 / 41
- 07 卡未离身异地被盗，卡主和银行各担其责 / 42
- 08 买卖银行卡 200 张，这条“生财之道”通向监狱 / 44
- 09 办信用卡填写他人名字，卡被透支自己需担责 / 46
- 10 同村同名同姓取走存款，法院判决返还不当得利 / 48
- 11 网银转账汇错款，法院帮他追回来 / 50
- 12 银行误将 4200 元汇为 42000 元，储户拒绝返还吃官司 / 51
- 13 被人冒名贷款产生不良记录，银行道歉并赔偿 / 53
- 14 农村户口大学生遇车祸身亡，法院按城镇居民标准判赔 / 55

第三部分

酒驾、违章驾驶、道路交通安全类

- 01 醉驾农用车，同样受处罚 / 59
- 02 醉驾驾驶摩托车，酿成小祸也犯罪 / 60
- 03 追车出人命，赔偿 13 万 / 61
- 04 占道办丧事引发车祸 / 62
- 05 暖！一次事故，两次赔偿 / 63

- 06 横！瘾君子抢夺警车方向盘 / 65
- 07 险！高速公路上抢夺方向盘 / 66
- 08 奇！受惊小牛撞伤行人，肇事司机负责赔 / 68
- 09 巧！大树忽倒砸伤路人，公路局掏钱“买单” / 69
- 10 拖拉机不靠边停，致人死亡赔巨款 / 70
- 11 玩广场电动车致人死亡，责任多方担 / 71
- 12 借身份证给他人购车，发生事故要担责 / 73
- 13 核定载客 19 人塞了 36 个学生，司机构成危险驾驶罪 / 75
- 14 吸毒驾驶酿车祸，赔了钱财又获刑 / 76
- 15 不满酒驾者超车，“路怒族”敲诈勒索 / 77
- 16 超载强行冲关，司机被判拘役 / 78
- 17 车祸致“队友”死亡，自驾游成员均担责 / 79
- 18 车辆溅起沙石伤人眼，车主负全责赔偿 22 万 / 81
- 19 乘客开门撞伤人，为何司机也要赔？ / 82
- 20 “隔夜醉驾”被抓，饮酒后超过 20 小时再开车较稳妥 / 83
- 21 妻子指挥丈夫倒车被撞，保险公司照样要赔 / 85
- 22 交通事故责任未认定，赔偿协议切勿盲目自行签 / 87

第四部分

新冠肺炎、医疗整形、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类

- 01 湖南首例涉“新冠”诈骗案宣判，“暖心”原来包藏“祸心” / 91
- 02 隐瞒行踪致 2 人感染新冠肺炎，临湘男子获刑 6 个月 / 93
- 0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销售假口罩，3 人发昧心财受审 / 95
- 04 暴力妨害新冠肺炎防控，岳阳男子领刑 / 97
- 05 医疗过失致患者成植物人，医院赔了 341 万 / 99
- 06 漏诊恶性肿瘤，医院被判赔款 / 101
- 07 护士违规出售安定注射液，构成贩卖毒品罪 / 103
- 08 病人摔倒，医院未及时确诊被判担责 / 105

- 09 美容变毁容，整形需慎重 / 106
- 10 无证镶牙屡罚不改被刑拘 / 107
- 11 出售羊群未检疫，引发疫情负刑责 / 108
- 12 食品安全高于天，硫磺熏辣椒熏出3年刑 / 110
- 13 无证私宰千头猪，主犯坐牢又罚金 / 111
- 14 宾客食物中毒，酒店老板获刑 / 112
- 15 珠宝满箱不如楠木一方，砍伐两株进监狱 / 114
- 16 百年野生红豆杉受国家保护，盗伐两株获刑 / 116
- 17 注意了，“自家的树”也不能乱砍 / 117
- 18 事先未经审批，毁林办厂领刑 / 118
- 19 鱼儿也要休养生息，禁渔期电鱼被判拘役 / 119
- 20 废水排塘鱼儿死亡，混凝土公司赔钱 / 120
- 21 无牌化工厂随意排污受惩处 / 121
- 22 玉米地里设电网，未捕野猪伤了人 / 123
- 23 非法销售境外药品，小卖部店主获刑 / 124

第五部分

借款、借贷、债务、买卖、合同类

- 01 手握借据，2万元为何打了水漂？ / 127
- 02 欠条非儿戏，欠款人签名应该当面书写 / 129
- 03 越洋追债的“空白欠条”为何未获法院认定 / 131
- 04 借款人死亡，担保人被判返还借款10万 / 133
- 05 借钱给人搞传销，债权不受法保护 / 134
- 06 欠债一码归一码，“以债抵债”不合法 / 135
- 07 债权期满6个月，债主起诉担保人被驳回 / 137
- 08 卖家收到购房定金1万不履约，法院判决赔偿20万 / 138
- 09 车辆缺陷引发自燃，商家承担3倍赔偿 / 140
- 10 违约金基数过高，开发商“霸王条款”被判更改 / 142

- 11 低价购买盗抢车，贪了便宜犯了法 / 144
- 12 金金属限制经营产品，私相买卖合同无效 / 145
- 13 气枪铅弹是弹药，不办手续卖不得 / 146
- 14 象牙制品换购红木家具，湖北女子长沙获刑 / 147
- 15 搞笑！快件被调包，邮寄电脑收到石头 / 148
- 16 古玩市场有猫腻，赝品冒充古董出售被判刑 / 149
- 17 液化气中掺杂二甲醚，黑心商贩被逮捕 / 150
- 18 微商贩卖淫秽电影，栽了 / 152
- 19 淘宝店主网上无证卖书，法院认定非法经营 / 153
- 20 网络购物起纷争，官司该到哪里打？ / 154
- 21 儿童买糍粑被油烫伤，摊主被判赔 1.6 万 / 156

第六部分

涉黑、涉恶、抢劫、盗窃、诈骗类

- 01 攫取不义之财，涉黑“矿老板”尚某、吴某等被执行死刑 / 161
- 02 执法犯法，公安局副局长竟充当黑社会“保护伞” / 163
- 03 官员充当“保护伞”，涟源市政协原主席贺某获刑 8 年 / 164
- 04 恶有恶报，平江“家族式”恶势力犯罪 9 人获刑 / 165
- 05 横行乡里为非作恶，嘉禾 4 人被判刑 / 167
- 06 行窃拒捕错上加错，构成抢劫“罪加一等” / 169
- 07 入户盗窃被发现，一口“咬”来 4 年刑 / 170
- 08 用力一“推”，入户盗窃变成抢劫罪 / 172
- 09 以暴制暴不可取，捉贼捉成“抢劫犯” / 174
- 10 一双棉袜仅值 5 元，为何构成盗窃罪？ / 176
- 11 盗窃 2 双鞋，获刑 9 个月 / 177
- 12 扒窃入刑，盗走 195 元获刑 6 个月 / 178
- 13 不管金额和次数，只要扒窃即追刑 / 179
- 14 丢包、捡包再调包，“把戏”套路深，法律不容情 / 181

- 15 捡到银行卡，“捡”来数月刑 / 183
- 16 砸破车窗盗走名表名包，车上慎放贵重物品 / 185
- 17 伪造槟榔兑奖券行骗被刑拘 / 187
- 18 演双簧制造“车祸”，骗取保险金获刑 / 188
- 19 “克隆”微信头像冒充好友骗钱涉嫌诈骗 / 190
- 20 顺手牵“牛”被起诉 / 191
- 21 贪图小利，老人多次“顺”走废置物品构成盗窃罪 / 192

第七部分

务工、雇佣、工伤、劳动关系类

- 01 就业遭“乙肝歧视”，用人单位赔偿 5000 元 / 195
- 02 “放牛娃赔不起牛”，钟点工打碎雇主玉镯仅赔 3000 元 / 196
- 03 非法聘用印度籍男子做飞饼，被处警告和罚款 / 198
- 04 雇工酒后建房摔伤，雇主伤者共同担责 / 199
- 05 下班后去同事家玩发生车祸，不予认定工伤 / 200
- 06 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损两赔” / 201
- 07 公务员不得兼职领报酬，遇车祸要求误工补偿被驳回 / 202
- 08 拖欠农民工血汗钱，包工头自食其果 / 203
- 09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 / 204
- 10 小学生大扫除被烧伤，学校被判负全责 / 205
- 11 户口未迁出，就是本村人，外嫁女获土地补偿费 5 万 / 206
- 12 好友重逢强劝酒，醉酒摔伤共担责 / 208

第八部分

公共安全、意外事件类

- 01 水沟未设警示标志致幼童溺亡，城管局赔偿 22 万 / 211
- 02 私藏子弹赠战友，结果害他判了刑 / 213

- 03 射钉枪改造成猎枪，桃江一木工获刑 / 214
- 04 蜜蜂蜇伤女童，养蜂人赔偿 / 216
- 05 男子高空跳水不慎砸中他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217
- 06 男子酒后坠亡，同伴疏于照顾赔钱 / 219
- 07 祖传鸟铳应上交，非法持有也犯罪 / 221
- 08 帮人制造枪支部件，车间工人获刑 / 222
- 09 快递邮寄冰毒，自作聪明被抓 / 223
- 10 借火点烟酿凶案，逞凶斗狠实不该 / 224
- 11 肩扛钢珠枪打猎，猎杀拾柴人惹命案 / 225
- 12 烟头随手丢，“烧”来两年刑 / 226
- 13 烟花爆竹隐患大，非法储存被拘留 / 227
- 14 炸药雷管多危险，私下储存获刑罚 / 228
- 15 天降玻璃砸伤路人，谁担责？ / 229
- 16 购物摔成骨折，商场被判担责 / 230
- 17 茶馆未设警示标志，茶客摔死赔钱 / 231
- 18 大学生酒后游泳溺亡，酒友该担责么 / 233
- 19 高空坠物砸伤路人，整栋楼 69 名业主同担责 / 234

第九部分

其 他

- 01 司法权威岂容蔑视？撕毁听证笔录被拘 / 237
- 02 代考代价高，投机不可取 / 239
- 03 违规收费，律师输了官司 / 240
- 04 明知乘客去偷鸡，出租车司机出车 76 次构成盗窃罪 / 242
- 05 强占房屋作灵堂，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 243
- 06 利用“伪基站”推发广告信息，破坏通信安全获刑 / 244
- 07 社区戒毒期间复吸，瘾君子被送强戒 / 246
- 08 故意不签劳动合同要求支付双倍工资，钻法律空子未得逞 / 247

- 09 湖南首例，保安隐瞒犯罪所得被罚金 / 248
- 10 炮制“官员开车撞人”不实信息，刘某赔礼道歉 / 249
- 11 超市设置“抓烟机”，变相赌博领刑罚 / 251
- 12 村口张贴大字报诋毁他人，法院判令张贴检讨书恢复名誉 / 252
- 13 控制 29 台计算机牟利，“黑客”被抓 / 254
- 14 社区矫正期间竟赌博，撤销缓刑并收监 / 255
- 15 缓刑期间玩失踪，收监执行没商量 / 257
- 16 胆儿真肥，私刻检察专用章用于工程招投标 / 258
- 17 容忍朋友在家吸毒，哥们义气不该讲 / 260
- 18 假公文“罩”不住真违建，沅陵一退休干部获刑 / 261
- 19 考题乃国家机密，非法助考是犯罪 / 263
- 20 一瓢大粪“泼”来 4 个月拘役 / 264
- 21 两男子非法买卖公民信息获刑 / 265
- 22 利用微信红包赌博被逮捕 / 267
- 23 法院查封的铲车藏匿不得 / 268
- 24 单位未及时发工资，销售员截留货款被判刑 / 271
- 25 将一双儿女扔进水库溺亡，精神病母亲被强制医疗 / 273
- 26 暴力强揽工程被逮捕 / 274
- 27 岂能“先下手为强”？“不适当防卫”犯罪！ / 275

后 记 / 277

第一部分

恋爱、婚姻、家庭类

01

互赠红包非彩礼，4000 元无须退还

何森玲 曾妍 李婵

【判决结果】

订婚时封给女方家亲戚的红包是否算彩礼？悔婚后需要返还吗？10 月底，永兴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李某娟返还原告资某文彩礼 3 万元，资某文在订婚时给李某娟亲戚封的红包 4000 余元不属于彩礼，不予退还。

【案情回放】

2013 年底，耒阳市哲桥镇陈塘村资某文与永兴县塘门口镇文洞村李某娟在亲戚的介绍下相识，10 余天后便建立了恋爱关系，并按照当地习俗拜见了双方父母。资某文为表诚意，给了李某娟父母及亲戚红包共计 4332 元，其中包括给予媒人李某娥的 300 元。当天，李某娟的父母封给资某文红包 1080 元。按照习俗，李某娟的父母及亲戚在第二天资某文再次来到李某娟家时，封给了资某文共计 1824 元红包。李某娟为资某文购买黄金戒指花费 1845 元。

2014 年临近春节，资某文再次给了李某娟家节日费用 1000 多元，并按传统给李某娟购买了金银首饰共花费 6000 余元。2014 年正月初八，二人正式订婚。资某文于当天给李某娟家送去聘礼 40900 元，并给李某娟数名亲戚红包 4000 余元，随后二人开始同居。后来，二人因琐事发生矛盾分手。资某文要求李某娟返还全部彩礼，李某娟不肯，资某文遂诉至法院。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罗利桃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0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①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未办理婚姻登记，原告资某文给付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2 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但本案中，原告封给被告亲戚的 4000 元红包，系按当地风俗自愿赠予，属一般赠予行为，不属于彩礼，因此无须退还。

被告李某娟的彩礼应当返还。但是原告封给被告亲戚的红包，是原告按照当地风俗自愿赠予被告亲戚的，属一般赠予行为，并不属于彩礼，无须返还。

【温馨提示】

婚姻非儿戏，应慎重行事，免得伤了和气，伤了感情。

(本文原载于2014年10月31日《湖南日报》)

02

谁说打老婆不犯法？丈夫实施家暴获刑

何森玲 周再明 王 鹏

【判决结果】

杨某曾因贩卖毒品被判刑，出狱后脾气暴躁，殴打并用开水烫伤妻子。经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桃江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

【案情回放】

杨某系桃江县高桥乡人，曾因贩毒于2013年10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杨某与受害人丁某系夫妻。2015年8月28日晚，杨某酗酒回家后，无故对丁某实施殴打，并拿起装满开水的热水瓶砸在丁某身旁，致使丁某面部、胸腹部及四肢等多处烫伤。接到报警后，桃江县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民警将杨某擒获。经鉴定，丁某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

【检察官说法】

办理本案的检察官符潜知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妻子身体致轻伤，其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案发后，鉴于被害人丁某对被告人杨某的行为予以谅解，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温馨提示】

自己的老婆想怎么打就怎么打，这种观念是错误的。2016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是我国第一部反家暴法，明确规定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实施家暴，将受到法律制裁。^①

（本文原载于2016年3月16日《湖南日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3条规定：“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第33条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03

丈夫屡施家暴，妻子离婚获赔精神损害费

何森玲 曾妍 李超奇

【判决结果】

丈夫对妻子屡施家暴，妻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索赔精神损害费。安乡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邹某与林某离婚，林某给付邹某精神损害费1万元。

【案情回放】

安乡县深柳镇官陵湖居委会邹某与丈夫林某结婚近20年，育有2女，大女儿已成年，小女儿随林某一起生活。邹某诉称：林某与婚外异性保持不正当关系，导致夫妻关系持续恶化。面对邹某质问，林某非但没有愧疚，反而大打出手。近几年，林某对邹某使用家庭暴力几十次。邹某身上留有多处旧伤。特别是在2014年5月和9月，林某对邹某进行毒打，导致邹某住院29天。经安乡县公安局深柳派出所委托常德市潺陵司法鉴定所鉴定，邹某被殴打致头皮裂伤，头皮下血肿，系轻微伤。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彭国辉说，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主张精神损害费赔偿的请求具有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①本案中，林某殴打邹某致其受伤多达20余次，林某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林某的侵权行为已损害邹某身体权、健康权，邹某向法院主张精神损害费赔偿依法应当得到支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已废止，相关内容归入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温馨提示】

一日夫妻百日恩。夫妻之间应当互敬互爱，如果拳脚相向，不仅伤害了夫妻感情，还有可能承担法律后果。

(本文原载于2015年1月29日《湖南日报》)

04

虎毒尚不食子，父亲怒摔婴儿构成故意杀人罪

何森玲 廖月安

【判决结果】

蒋某因夫妻矛盾发生争吵，竟然失去理智，一怒之下将自己未满周岁的亲生儿子砸在地上。道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4年。

【案情回放】

2014年2月7日，蒋某在位于道县西洲街道办事处公园路的家中，与妻子黄某因协商离婚一事未达成一致意见发生争执，蒋某情绪激动，从妻子手中抢过5个月大的儿子，将其举起砸向地面，致其脑室及蛛网膜下腔大量出血、左侧颞顶骨骨折伴硬膜下出血的严重后果。经鉴定：被摔婴儿颅脑重症损伤，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案发后，蒋某在家中被民警抓获归案。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李送德认为，蒋某与妻子黄某因婚姻关系发生争执情绪激动，将儿子举起砸向地面，致孩子重伤，蒋某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①蒋某曾犯抢夺罪，于2009年8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再犯，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②鉴于蒋某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同时考虑到妻子黄某及家人的请求及有利于家庭生活和孩子成长等因素，遂对蒋某减轻处罚，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温馨提示】

虎毒不食子。夫妻吵架，伤及无辜婴儿，理当依法惩处。

(本文原载于2015年4月4日《湖南日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05

妻子回娘家“失联”20年，丈夫起诉离婚获支持

何森玲 曾妍 宋曼丽

【判决结果】

王某和吴某经人介绍相识，结婚4年后，吴某回娘家后再也没回家。2014年9月，王某起诉至湘潭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离婚。2015年1月30日，法院判决支持王某诉讼请求，解除他与吴某的婚姻关系。

【案情回放】

王某系湘潭县人，吴某系新化县人，双方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不久后于1991年登记结婚，1992年生育一女，婚后夫妻感情一般。从1995年起，吴某回新化娘家后再未回来，前3年王某去吴某娘家找人还能看到吴某，后来吴某娘家将房屋出售，多年外出未归，夫妻长期处于分居状态。婚生女儿一直由王某抚养，现已参加工作能独立生活。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彭勇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2条第2、3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①本案中，王某与吴某已经分居达20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已废止，相关内容归入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9条第1、2、3款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温馨提示】

两个人在一起过日子，应当相互尊重，相互谅解，加强沟通。出现矛盾和问题应当及时化解，逃避不是解决的办法。为了家庭、为了孩子，应当多一份责任心。

(本文原载于2015年2月14日《湖南日报》)

06

男子负气出走 10 余年，法院宣告其死亡

何森玲 杨亦娴 曾 妍

【判决结果】

湘阴县人民法院最近审理一起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申请人周某某称，她与被申请人钟某某系夫妻关系，2002年5月，因双方发生口角，钟某某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周某某于2016年1月14日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钟某某死亡后，湘阴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宣告钟某某死亡。

【案情回放】

钟某某于2002年5月25日与其妻周某某发生口角后，便离家出走，10多年下落不明。周某某于2016年1月14日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钟某某死亡，湘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登报公告，公告期为1年。期满后，钟某某仍然下落不明。该院于2017年2月6日对该案作出判决，宣告被申请人钟某某死亡。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蒋利娟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下落不明满四年的；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①

本案中，钟某某于2002年离家出走10多年下落不明，一直未与家人联系，经法院公告查寻仍然下落不明，应当依法推定钟某某死亡，申请人周某某作为钟某某之妻要求宣告其死亡，符合法律规定。

【温馨提示】

夫妻之间难免发生争吵等纠纷，双方应当及时沟通，解决矛盾。负气离家出走，是一种非常不负责任的行为。

（本文原载于2017年2月21日《湖南日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现已废止，相关内容归入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条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07

与人同居生子，已婚女子被判拘役3个月

何森玲 周再明 贾国强

【判决结果】

被告人吴某在自己与丈夫婚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竟与另一男子同居怀孕生下一女婴。经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县人民法院以重婚罪判处吴某拘役3个月。

【案情回放】

吴某系桃江县马迹塘镇农民。2008年8月，她与比自己大两岁的本镇男子汪某某登记结婚。结婚3年后，夫妻发生感情纠纷引起吵架，吴某赌气离家出走，在外认识了另一男子肖某。2013年，吴某在与丈夫汪某某没有离婚的情况下和肖某以夫妻名义同居，并于2016年4月在本镇医院产下一女婴。经检察院查明，肖某因吴某隐瞒已婚的事实，主观上不构成“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这一要件，因此对肖某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检察官说法】

承办本案的检察官高明辉认为，被告人吴某在已婚的情况下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之规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正确。

【温馨提示】

吴某恶意隐瞒已婚事实，与另外的男人同居生子，此行为明显有悖于社会公德及公序良俗，构成重婚罪。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证据证明犯重婚罪的，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证据不足的，由公安机关受理，进行立案侦查。

(本文原载于2017年4月18日《湖南日报》)

08

已婚女嫁糊涂汉，双双犯了重婚罪

何森玲 罗海波

【办案结果】

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重婚罪的吴某、谢某提起公诉。

【案情回放】

1996年3月，涟源市湄江镇吴某与本镇农民龙某结婚，两年后生育一子。因夫妻关系不好、婆媳关系不和，吴某于1999年2月独自外出打工。2000年6月，吴某在涟源市一饭店打工时认识了比自己大12岁的谢某。吴某化名刘小丽，从同年10月开始与谢某以夫妻名义同居，并于2003年10月生育一子。之后，吴某告知谢某自己在湄江镇有丈夫和小孩，且未离婚。谢某要吴某回老家去，被吴某拒绝，谢也就不再坚持。此后，两人依然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

2007年6月，吴某回到老家为外婆办理丧事时，被人发现涉嫌重婚，吴某和谢某随即被公安民警抓获。7月10日，涟源市检察院批准对吴某逮捕。谢某被取保候审。

【检察官说法】

承办本案的李检察官认为，本案中，吴某自己有配偶，谢某明知她有配偶，两人仍然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并生育一子，已经构成事实婚姻，吴某、谢某的行为已经涉嫌重婚罪，故依法提起公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之规定，吴某与谢某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李检察官还提醒，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证据证明犯重婚罪的，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证据不足的，由公安机关受理，进行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温馨提示】

稀里糊涂不懂法，触犯法律受惩罚。

（本文原载于2007年10月30日《湖南日报》）

小孩非亲生，丈夫起诉离婚获赔偿

何森玲 丁涛 刘淑珍

【判决结果】

8月30日，汉寿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一审判决原告郭某与被告李某离婚，并由李某返还郭某为抚养非亲生女而支出的费用1万元，赔偿郭某精神抚慰金1万元。

【案情回放】

郭某1986年出生，李某1987年出生，均住汉寿县军山铺镇。两人于2010年6月28日登记结婚，次年6月20日生女郭某某。同年7月，在给郭某某治病过程中，郭某发现郭某某非亲生，后经亲子鉴定，排除郭某与郭某某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郭某诉之法院要求与李某离婚，并要求李某赔偿郭某因抚养非亲生女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共计5万元。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刘淑珍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①。李某在与郭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生育子女的行为，对夫妻感情造成巨大伤害，故对郭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郭某与郭某某之间无血缘关系，对郭某某不负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了非亲生女郭某某，提出要求李某赔偿其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可见郭某的抚养行为违背了郭某的真实意思，是无效的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1条第一款“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已废止，相关内容归入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害的一方”的规定，^①李某应当赔偿郭某用于抚养郭某某所开支的合理费用。李某严重伤害了郭某感情，故对郭某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予以支持。

【温馨提示】

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诚，共同呵护夫妻感情，履行“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承诺，避免伤了对方，伤了孩子。

（本文原载于2013年9月3日《湖南日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现已废止，相关内容归入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

争夺新生儿姓氏权砍伤岳父母

何森玲 曾妍 钟黔

【判决结果】

小孩随父姓还是随母姓？为争小孩姓氏权，尹某砍伤岳父岳母，致使他们分别构成九级伤残和十级伤残。邵县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尹某有期徒刑3年；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

【案情回放】

邵东县野鸡坪镇豪田村尹某与罗某于2011年经人介绍认识，感情甚好，一年后步入婚姻殿堂。两人婚前口头约定，婚后两人所生子女中有一个随母亲姓罗。2013年6月，罗某产下一名男婴，全家喜气洋洋。但小孩刚出生5天，尹某与岳父罗某某一家便因新生儿姓罗还是姓尹发生争执，且协商未果。一天晚上，尹某认为岳父一家欺人太甚，遂心生杀机，等岳父母睡着后，用菜刀和水果刀将岳父母均砍成轻伤。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刘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①由于小孩是未成年人，故由法定代理人来行使权利，为子女取名，小孩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尹某采取过激行为，砍伤岳父岳母，尹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

【温馨提示】

独生子女父母在小孩姓氏上容易产生矛盾。双方都要多一份理解、多一份宽容，给孩子一个温暖的家。不要因为姓氏之争而破坏了好端端的家庭，毕竟姓名只是一个符号，关注孩子的成长才是重点。

（本文原载于2014年11月18日《湖南日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已废止，相关内容归入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15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